

低收入戶房屋稅免徵申報書

申 報 人 所 有 新 北 市 區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

房屋（稅籍編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 ），因申報人已取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且房屋係供自住使用，無出租、營業情形，請准予免徵房屋稅至免稅原因消滅止。

此 致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報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[illegible]☐同上申報地址

通訊地址：

市	區市	里	路	段	弄	樓
縣	鄉鎮	村	街	巷	號	室

電話： 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代為申報者，請檢附委託人、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報房屋減(免)稅案件，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(即 3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)以前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；逾期申報者，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。經核定後減免原因未變更者，以後免再申報。
2. 低收入戶證明書有效期間屆滿未再提出申報者，自次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。
3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申請案編碼：020563；公告期限：7 天